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广汇集团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40,522.28 万元（具体金额以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准），计划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50,000 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公司拟将以自身信用同步向广汇集团提供对应反担保，同时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担保费用。
- 是否存在关联担保：是
- 担保逾期情况：无逾期担保情形
- 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广汇集团向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作担保而提供的对应反担保。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担保风险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保障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广汇能源”）及下属子公司业务有序推进，公司拟以自身信用向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汇集团”）为公司所作出的担保而提供对应反担保，同时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担保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债务清偿、合同履行等业务经营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持续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关债务提供担保。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上述担保余额为 840,522.28 万元（具体以经审计财务数据为准）。结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后续业务拓展及融资需求，广汇集团拟继续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债务提供担保，

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250,000 万元（最终以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准）。为保障担保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将以自身信用就上述担保额度向广汇集团提供对应反担保，并按照市场化原则支付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不超过 1%（具体费率将结合市场费率水平、行业风险、担保期限、担保金额等因素动态调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韩士发、蔺剑、戚庆丰、闫军、阳贤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以自身信用向广汇集团提供反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向其支付担保费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 20.39%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孙广信，持股比例 50.0570%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9862% 恒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7895% 新疆创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522% 沈阳盛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1.1883% 其他 41 位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 3.8268%
法定代表人	孙广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625531477N
成立时间	1994-10-11
注册地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沙路 2 号（广汇美居物流园）
注册资本	517,144.80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经纪；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通用设备制

	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矿物洗选加工;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针纺织品销售;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谷物销售;棉、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纸浆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母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27,706.04	2,797,108.86
	负债总额	1,701,537.55	1,762,286.77
	资产净额	1,026,168.49	1,034,822.09
	营业收入	82,046.27	436,063.16
	净利润	-8,653.60	236,493.70

(二) 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不存在失信情况,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运作规范、风险可控。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主债权金额:与乙方和各金融机构的债权金额相一致

担保方式:等额信用保证担保

担保期间:与乙方和各金融机构的债权期限相一致;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担保费用:担保费率不超过 1%(具体担保费率将根据市场费率水

平、行业风险、担保期限、担保金额等因素动态调整)。

本次担保事项所涉相关协议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署，具体执行以实际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系基于控股股东持续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融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支持所作出的审慎决策。该安排既能够有效提升公司融资信用等级、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与战略落地，同时也是保障控股股东合法权益的对等商业安排，契合行业惯例与商业逻辑，具备充分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本次担保费用是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且综合参考市场同类担保业务收费水平、公司自身信用状况以及融资项目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反担保及担保费用支付事项构成关联担保及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反担保的责任范围、担保期限与控股股东所提供的担保严格对应，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审议流程及管理要求，整体风险可控；本次交易的安排完全符合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为 1,092,226.68 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45.10%。其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894,514.91 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36.93%（上述数据均为未审数，具体以经审计数据为准）。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